

有司徹

儀禮義疏

三十九
四十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賓尸於堂之

禮。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屬吉。大戴第

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下篇第十七。敖氏繼公曰。此

別爲一篇。及其名篇之意。皆與既夕同。郝氏敬曰。承上

暮事畢。有司徹室中饌。賓尸於堂。賓尸卽繹。凡大祭明日

繹。少牢之儀。卽祭日也。

案

上篇正祭。以神道事尸於室。故用祝與佐食皆室事也。

此篇賓尸。以賓禮接尸於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另立侑
以輔尸。皆堂事也。卽於祭日攝酒斂俎而行之。與天子諸

侯明日繹祭者不同。祭統云：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然則大夫之賓尸也，亦率其賓客宗族家臣以樂尸而已。

通論

鄭氏康成曰：卿大夫既祭而賓尸，禮崇也。天子諸侯

明日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是也。爾雅曰：繹，又祭也。又曰：天子諸侯曰繹，以祭

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賈氏公彥曰：爾雅釋

天云：周曰繹。商曰彤。夏曰復胙。復胙者，復昨日之胙祭。彤者，義取彤彤祭不絕繹者。取尋繹前祭之事。郊特牲：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失之矣。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在西也。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

祭禮簡而事尸。禮大。大夫賓尸同日。用正祭之牲。天子諸侯禮大。別日。又別牲。何氏休曰。繹者。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耳。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

存異鄭氏康成曰。上大夫既祭。賓尸於堂。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賓尸於堂之事。賈氏公彥曰。賓尸

是卿。不賓尸。是下大夫。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賓尸於堂。下大夫行三獻。卽於室內爲加爵禮尸。無別行賓尸于堂之事。下文若不賓尸以下是也。

辨正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賓尸爲上大夫。不賓尸爲下大夫。賓與不賓。事故適然。或祭有大小。禮有損益。未可據此。

分大夫之上下也。

案少牢下篇以賓尸爲正禮。不賓尸乃禮之殺者。故另起言若不賓尸。如士冠禮言若不醴則醕用酒。若殺則特豚。士昏禮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一例。敖氏以爲古今文質異宜。或亦五方風俗異尚是也。又時祭有四。或三時賓尸。而一時不賓尸。或秋冬賓尸。而春夏不賓尸。亦唯人酌而行之耳。

有司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室中之饋。

賈疏。室內之饋主于尸。饌薦俎黍稷皆名饋。

及祝。

佐食之俎。

賈疏。祝亦有薦。在室內北墉下。佐食之俎。在兩階之間。見於上篇。

賈氏公彥曰。

不賓尸。餞訖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彼注司馬司。

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則此饋內兼數物。惟無胾俎。胾俎上篇佐食徹之。先設於堂下也。敖氏繼公曰。徹室中之饋。及墓者之豆爵。與祝之薦俎也。祝不執其俎以出。是未歸也。其二佐食。乃眾賓爲之。室中事畢。亦反於賓位。然則祝與佐食皆當與於賓尸之禮矣。此時有司徹祝佐。或設於堂下。與主人於墓者之退。亦反入於室。及有司既徹。則出立於阼階東也。

案此後無室事。則凡室中所有。悉徹而空之矣。室中之饋。則尸之四豆也。五俎也。四敦也。兩鉶也。四瓦豆也。酌奠之觶也。祝之二豆也。一俎也。墓者之二豆。滹也。四爵也。其在外。則胾俎已設於堂下。阼階南。二佐食之薦俎。本設於兩階間。悉徹

之。但尸俎所俎。則出之饗以待饗。祝佐食之薦俎。則當各設之於其堂下之位。其餘豆鉶諸物。各歸其所。以待概滌。室中尸祝。主人主婦之祭。亦埽而去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賓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

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

賈疏對下不賓尸者。尸出之後。改饌西北隅爲厭飫神也。

賈氏

公彥曰。所俎亦用賓尸。不使有司同時徹者。所俎本爲尸故設之。徹之皆不與正俎同時。後設先徹也。

案厭飫之說。已於士虞特牲辨之矣。不賓尸。則祭畢無後禮。故改設之而後徹。示重神餘也。賓尸。則祭雖畢而尚有後禮。故卽徹之而不改設。以其事相接。而神餘將有所用之也。於厭不厭無與焉。賓尸亦用所俎之俎實。非用其俎也。下經自

明。

埽堂

埽索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賓尸新之。少儀曰。汎埽曰埽。埽席前曰

拚。

賈疏引少儀者。明於堂汎埽。

賈氏公彥曰。正祭於室之時。堂亦埽訖。

今將賓尸。又埽之。

司宮攝酒。

攝書摺反。注今文攝為聶。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更洗益整頓之。

賈疏。士冠禮。再醺攝酒。注云。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

此更添益整頓。則此洗當作撓。

賈氏公彥曰。因前正祭之酒。更撓擾添益

整新之也。

案

說文解為引持。此疏又云添益。則是持酒以益於尊。所

謂貳也。天官酒正職。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

祭三貳。中祭再貳。外祭一貳。皆有酌數。是也。

乃燔尸俎。

燔音尋。劉徐鹽反。

正義

許氏慎曰。燔於湯中燔肉也。

鄭氏康成曰。燔溫也。溫

尸俎於爨。所亦溫焉。

賈疏下文載俎所舉在肸之肩髀脊脅皆復載於俎則所亦溫也。

古文

燔皆作尋。記或作燔。

賈疏郊特牲血腥爛注云爛或爲燔。

春秋傳曰。若可燔也。

亦可寒也。

賈疏哀十二年傳子貢對吳大宰文。

賈氏公彥曰。下文云。卒燔。乃

升羊豕魚三鼎。是先溫於爨之鑊。乃升之於鼎也。

敖氏繼

公曰。俎。俎實。謂尸前之羊豕魚。及所加於肸俎者也。雍爨所

燔。固不止此。此特爲其已在俎者言之耳。祝佐食亦與賓尸

之禮。其俎實不燔者。以無上位略之。但因其故俎而已。

案

燔尸俎者。羊體則燔於羊鑊。豕體與膚則燔於豕鑊。魚則

爇於魚鑊。唯腊及胾俎內之心舌不爇耳。正祭時所升者尸俎而外。唯祝與二佐食之俎而已。其餘則皆存乎鑊也。將賓尸。則凡賓兄弟公有司私人內兄弟之胥。雍人雍府皆自鑊載之於俎。鑊中直有清而已。乃以尸俎投而爇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獨言溫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

賈疏。正祭時。尸祝及佐食皆有俎。今獨言溫尸俎。見賓尸時。祝與佐食不與。而別立侑也。

案自有司徹以下。祝與佐食皆不見於經。故注以爲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然經不見祝佐食出與歸俎之文。則是猶在列也。且事神事尸。祝佐食有上事爲最貴。而賓尸之禮不與可乎。以其賓尸不與尸相接。而在堂下眾賓眾兄弟之班。故經文不見之也。祝佐食之俎不爇者。以它人可用尸之餘。

不可令尸用它人之餘也是以因其故俎而設於堂下焉。正祭主人主婦不設俎亦以賓尸不便於爓俎故耳。上篇宗人遣賓杞而二佐食在焉。故敖氏以佐食爲眾賓也。其祝若同姓則在兄弟之列。異姓則在眾賓之列。

卒爓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局鼎陳鼎于門外如初。

局古熒反鼎茫狄反注今文局爲鉉古文鼎爲密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少牢當五鼎此乃無腊與膚鼎者賓尸之

禮膚不專俎而附於豕俎故是時亦不可以專鼎而附於豕鼎也。然鼎數宜奇是以併去腊鼎而爲三焉。腊全不用者此禮貶於祭而腊又賤故略之。鄭氏康成曰腊爲庶羞膚從豕去其鼎者賓尸之禮殺於初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

面北上。

案下文載俎實尸膚五。侑膚三。主人膚三。主婦膚一。此云無膚者。言無專鼎耳。下注云。庶羞羊臠豕臠皆有醢醢。腊不在焉。此乃云腊爲庶羞。不獨於經朱聞。鄭亦自相刺繆矣。

右新賓禮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

侑音又。注古文侑皆作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

姓。廣敬也。

敖氏繼公曰。議侑于賓。謂與賓長謀議。可以爲

侑者也。此與鄉飲酒。就先生而謀賓介之意相類。以異姓。謂於眾賓之中擇之也。尸既同姓。故侑必異姓。侑之言佑也。所以輔助尸者也。賓尸而立侑。亦示敬尸之意。且貴多儀也。

案以尸爲賓。又立侑以輔尸。猶鄉飲有賓必有介也。尸席戶西南面。侑席西序東面。猶鄉飲之賓席牖前南面。介席西階上東面也。侑取異姓。乃可以居西序東鄉之位。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內位。

賈疏上篇四墓者二

佐食二賓長餽訖皆出。未見入。主人送上墓言退。皆有出事。今議侑在內。故云是時賓主人已復內位也。

案

主人賓有司皆未出廟門。則猶在內位也。何復之有。上篇

墓者三人興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是也。三人中佐食在焉。抑可見佐食之與於賓尸禮矣。

宗人戒侑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戒猶告也。南面告於其位。

賈疏賓位在門東北面下文將

獻賓時主人降南面拜眾賓于門東三拜眾賓門東北面皆答一拜是也。請以爲侑。明南面鄉其位可知。戒曰。請

子為侑。賈疏案燕禮公曰命某為賓射入傳公命當云請子為賓此命侑當先云命某為侑宗人傳主人儺戒日

請子為侑。郝氏敬曰議既定宗人遂戒之。此賓各答敬乎。祔與

侑出俟于廟門之外。自西上賓出尚左出北面臣之也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待於次當與尸更入主人興禮事尸極敬

心也。賈疏謂立侑輔云益卑也。侯氏曰燕禮公曰以北面

案燕禮大射儀既命賓賓出門外以主人當迎之也此侑之

出與彼同節但燕禮賓出東面大射儀賓出北面此不言侑

所面以下經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者決之則此亦北面

與。賈疏曰燕禮曰命賓出東面大射儀曰命賓出北面

又說右立侑東面不迎尸以俾尸之尊此迎之以尸同賓客也

司宮筵于戶西南面。為尸設也。神象也。今宗人預賓尸也。故

次定義豐義疏卷三十九 有司徹 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尸席也。

又筵于西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侑席也。李氏如圭曰。尸侑席位。與鄉

飲酒賓介之席位同。

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與殊尊卑。北面者。賓尸而尸益卑。賈疏賓尸

之禮。以尸爲賓客。當在門西東面北上。今門外北面。故云益卑也。

敖氏繼公曰。尸北面者。

尊大夫。若不敢爲賓客然也。其位當在門外之西。祭事已。尸出門。則不敢以尊自居。西上。賓位尙左也。

案尸者。神之所憑。憑之則神。離之則人也。賓尸者。處乎神與

人之間。始猶疑乎神之終則全乎人之者也。士之尸未出廟

則疑乎神未離之。故尸不與於旅酬。尸尊也。大夫賓尸。尸出廟而復入。則疑乎神既離之。故尸亦與乎旅酬。尸卑也。又案燕禮之賓出東面。賓之也。大射儀之賓出北面。臣之也。此之尸侑皆北面。故注以爲尸益卑。而敖氏以爲尊。大夫也。疏謂尸執臣道。夫同姓之親。天子諸侯盡臣之。大夫則或臣或不臣矣。豈可概乎。其臣者。如東郭偃。臣崔武子。是也。爲尸者。則不必其皆臣也。

主人出迎尸。宗人擯。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賈氏公

彥曰。正祭主人不迎尸。以伸尸之尊。此迎之。以尸同賓客也。李氏如圭曰。向者祝擯尸神象也。今宗人擯賓尸也。敖

氏繼公曰。迎之而使宗人擯待賓之禮也。賓客尸而迎之亦爲祭事已。

主人拜。尸答拜。主人又拜。侑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拜。蓋西面也。答拜者。其皆東面與。此拜皆再拜。下文拜至亦然。

主人揖。先入門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尸。敖氏繼公曰。凡主人與客揖而先入。皆入門右也。經特於此見之。

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雷相揖。至階又讓。賈氏公彥曰。鄉飲

酒禮之等。入門三揖。至階又讓。敖氏繼公曰。亦三揖。至於